

南臺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96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8年7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，提昇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，由校長、督導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稽核室主任、具法律專長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，另得邀請議題相關人員列席，校長為召集人，圖書館館長為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本小組之工作職掌：
 - (一) 指導全校稽核智慧財產權宣導之訂定與執行。
 - (二) 規劃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。
 - (三) 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、教科書、影音光碟、合理利用圖書館電子資源等之使用。
 - (四) 訂定校園網路使用管理機制，並確實告知申請者。
 - (五) 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之規範事宜。
 - (六) 其它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無法出席時，由督導副校長擔任；督導副校長無法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